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二会议室召开。

2、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王隽女士、监事刘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娴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刘娴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娴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赵子安先生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